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规定，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汇总梳理省政府各部门、各省辖市政府及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持续深入贯彻《条例》，规范公开统计、规划、预决算、政府采购、公务员招录等方面信息。聚焦社会关注热点，特别是激发社会投资潜力、扩大消费需求、优化营商环境、提振市场信心等领域，加大针对性信息发布力度，提高政策解读质量。有序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和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更好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通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累计发布政府信息 920 万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流程，健全会商机制，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2023 年，全省各级行政机关收到依申请公开 53900 件，办结 52562 件，其余结转下年度办理。处理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 1026 起、行政诉讼 207 起。

（三）政府信息管理。升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管理系统，加强全流程管理，提升工作便利度、准确性。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推进规章库、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建设工作，向社会提供格式统一、内容完整、权威规范的现行有效文件。加大督导检查力度，推动各地、各部门优化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深化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

（四）平台建设。加强安全运维管理，加快推进全省政府网站集约化、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工作。每季度全覆盖检查全省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平均合格率超 98.7%。编发省政府公报 24 期，赠阅 37 万余册。

（五）监督保障。优化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调整频次和范围。举办全省政务公开培训班，常态化组织开展业务轮训，上线“政务公开工作交流”专栏。加强正向激励，对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37	132	325
行政规范性文件	1489	299	2350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56683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575177		
行政强制	15358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18369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7079	765	18	37	5791	210	5390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85	10	0	2	34	0	43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7040	286	16	28	1839	142	1935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955	17	0	1	62	9	1044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189	32	0	0	9	0	23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55	1	0	0	0	0	56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31	0	0	0	1	1	33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43	0	0	2	34	0	579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04	4	0	0	0	0	208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68	5	0	0	8	0	18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11	1	0	0	0	0	112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206	5	0	1	24	11	247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3467	326	1	2	3593	32	2742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487	4	1	1	51	0	544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42	2	0	0	1	0	45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21	2	0	0	0	0	223
		2. 重复申请	381	20	0	0	3	0	404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0	0	0	0	0	4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26	0	0	0	0	0	26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13	0	0	0	0	0	13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20	9	0	0	0	0	229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0	0	0	0	2	2	44
3. 其他		1498	29	0	0	29	12	1568	
(七) 总计	45901	743	18	35	5656	209	5256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563	32	0	4	169	1	1769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504	206	183	133	1026	378	120	234	78	810	123	9	29	46	207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针对主动公开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大局仍有不足的问题，指导各地及相关部门开设“涉企惠企”“减税降费”“稳岗就业”等专题专栏，为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知晓政策、理解政策、运用政策提供支持。同时将相关工作作为第三方评估重要指标，提高分数权重，发挥引导作用。

二是针对政策解读质量仍需加强的问题，进一步加强把关审核，突出政策的核心内容、出台目的、关键措施和重要变化，帮助企业群众快速、准确把握政策要点。充分运用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等形式开展现场解读，有效提升政策传播率和到达率。

三是针对基层公开工作队伍建设仍显薄弱的问题，举办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培训 2 期，覆盖到县区政府。指导各地、各单位分层级、分领域开展培训，提高政策掌握水平和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有关规定，本年度全省共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3 起共 3320 元。